

证券代码：835639 证券简称：砺德光电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相关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3 号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94,010.79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

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定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39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18,289.9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结果为准。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应交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

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3号4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园19号三楼；联系电话：13358378799；传真：0592-2615077；电子邮箱：1264027532@qq.com；联系人：黄丽能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